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07--0010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信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参与表决应为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胡永峰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公司本届董事会拟推荐董炳根先生、胡永峰先生、黄小萍女士、范炼女士、桂丽萍女士、徐笑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马忠智先生、高雯瑜女士、凌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董炳根：男，58 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丝绸工学院副院长、中国服装总公司总经理、中国服装协会理事长之职。现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本公司董事长、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纺织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

胡永峰：男，45 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纺织总会办公厅处长，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副董事长、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范　炼：女，60 岁，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远东钢丝针布厂技检科副科长、厂办主任，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兼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小萍：女，51 岁，大专文化，经济师。曾任海南儋县公安局民警，中国服装工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人事劳动处副处长、处长兼办公室主任，中国服装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服装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服装协会副理事长，现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本公司董事。

桂丽萍：女，49 岁，大专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棉纺印行业管理处财务科会计，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财部经理、公司董事。

徐笑东：男，43 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部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忠智：男，63 岁，高级经济师，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曾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大东区办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调研员、副处长、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证券办公室副主任，国家证券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特派员，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等职，目前刚卸任，现任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高雯瑜：女，57 岁，高级经济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MCIBO)。曾先后任上海市长宁区房地产局建筑材料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长宁区城建办副科长，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建设委员会科长，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主任(兼)、建筑市场管理所所长(兼)、建筑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建设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发展局局长(兼)，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凌郢，女，36 岁，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先后任中国市容报社出纳、记者，北京先驱电脑设计有限公司会计，北京伊莱克斯电器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经理，上海申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中元营造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经建科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诺贝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现任北京诺贝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本议案将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调整互保对象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对外互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 51%股权，以下简称“华联三鑫”)分别与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南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赐富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赐富化纤”)和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其中，华联三鑫与赐富化纤互保金额为 70，000 万元。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华联三鑫与赐富化纤的互保事宜作如下调整：

原批准事项：华联三鑫与赐富化纤进行互保。

现拟调整为：华联三鑫与浙江赐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赐富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间进行互保事项。赐富集团的关联公司包括：赐富化纤、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薄膜”)、绍兴县第一涤纶总厂等三家下属单位。

本次仅对互保事项的对象进行适当调整，与赐富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互保金额 70，000 万元额度等保持不变，在互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由赐富集团或上述三家子公司作为担保实体，每家企业的担保金额可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作适当调配。

互保期限为两年。华联三鑫与赐富集团的上述三家关联公司签署互保事项，均要求赐富集团进行反担保。

本公司、华联三鑫与赐富集团及其上述三家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有关方介绍

1、赐富集团

赐富集团创建于 1986 年，是一家集工、科、贸于一体的大型综合企业。以专业从事化纤原料，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医药方面的研究，开发，生产为主，辅以纺织面料、房地产开发、石油、运输等商务贸易。下辖两厂，六公司，一研发中心。赐富集团系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银行信誉 AAA 级，市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赐富集团资金实力雄厚，设备先进。所有聚酯、拉膜、纺丝、加弹等关键设备均从美国，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等地引进，年产各种规格的涤纶半消光，阳离子，DTY，POY，FDY40 万吨（其中熔体直纺 30 万吨，切片纺 10 万吨），产品畅销国内外。

赐富集团注册资本 10，08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张夫。主要经营生产、加工、经销：涤纶低弹丝、网络丝、针织纺织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纺织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截至 2006 年底，总资产 474，102 万元，净资产 181，470 万元，销售总额 517，880 万元。

2、欧亚薄膜

欧亚薄膜由浙江赐富集团和香港唐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其总投资额高达 17 亿元人民币。公司在技术方面与国际专业公司合作，共同研究开发 BOPET 产品，引进一套国际领先的瑞士伊文达聚酯设备和四条先进的德国多尼尔拉膜生产线。首期年产 12 万吨的 BOPET 薄膜和 8 万吨膜级聚酯切片以及 6 万吨的聚酯短纤项目于 2005 年投产，为全国最大的 BOPET 产销基地。

欧亚薄膜注册资本为 328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陈林夫。主要经营农膜和多功能膜的生产与销售。截至 2006 年底，总资产 204，809 万元，净资产 69，651 万元，销售总额 175，938 万元。

3、绍兴县第一涤纶总厂

该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人：赵百春。主要经营化纤原料、针纺织品、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等。

截至 2006 年底，总资产 59，644 万元，净资产 28，604 万元，销售总额 60，745 万元。

(三)其他

有关《关于审议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对外互保事项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查阅 2007 年 3 月 8 日、2007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会议的审议事项及相关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六月八日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07--001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丁跃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拟推荐丁跃先生、李云女士、郑辟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郑辟通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丁　跃：男，49 岁，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曾任纺织工业部人事劳动司副处长，纺织总会人事劳动部处长、纺织总会人事劳动部副主任，兼任纺织总会人才交流培训中心主任，现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　云，女，43 岁，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教师、讲师、副主任，现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

郑辟通：男，62 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省宜昌棉纺织厂副科长，湖北省轻工业建设公司副经理，华中理工大学建筑学系副教授。现任深圳市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七年六月八日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07--01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9：30—12：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的公司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情况

(1)审议本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本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本公司 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本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预计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审议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调整互保对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4 月 27 日、6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帐户、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1 楼本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103 室　邮 编：518031

(2)联系人：孔庆富　沈　华

(3)联系电话：(0755)83667450　83667257　传真：0755–83667583

2.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六月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均为有效。

2、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复印件。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07–001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马忠智）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二 00 七年六月八日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马忠智），作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署)：马忠智
二 00 七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07–001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高雯瑜）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二 00 七年六月八日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高雯瑜），作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署)：高雯瑜
二 00 七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07–0015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凌郢）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二 00 七年六月八日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凌郢），作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署)：凌郢
二 00 七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7–041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6 月 7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6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霍峰先生因公出差，会议由副董事长贾维忠先生主持。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159 人，代表股份 14，812.70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9555.9966 万股的 50.12%。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6 人，代表股份 9，305.60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9555.9966 万股的 31.4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33 人，代表股份 5507.10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9555.9966 万股的 18.6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14，509.0906 万股同意，50.7121 万股反对，252.9072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建设”）和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豪科技”）回避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7，465.7373 万股同意，59.5121 万股反对，315.2059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为不超过 19854 万股。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7，466.4273 万股同意，59.4921 万股反对，321.5359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7，459.2572 万股同意，51.7121 万股反对，329.486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4%。

表决结果：通过。

（四）锁定期限

大通建设承诺，发行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7，457.1372 万股同意，54.3271 万股反对，328.946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

表决结果：通过。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7，456.6672 万股同意，49.9121 万股反对，333.876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

表决结果：通过。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2.20 元 / 股，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61 元经除权处理后的价格 2.15 元（除权系数按照公司股改前总股本除以股改实施后的总股本计算为 0.8241，除权后价格为 2.61 × 0.8241=2.15 元）为基础上浮 0.05 元。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7，456.3672 万股同意，74.7332 万股反对，309.3549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7，455.1672 万股同意，49.1721 万股反对，336.116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

表决结果：通过。

（八）购买资产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为：大通商贸广场一期、大通商贸广场二期、640 车间和蓟县山水郡的资产，以及天津地铁捷通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捷通”）82%股权。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总计为 436，791，517.00 元。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9，854 万股新股支付。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7，456.3672 万股同意，48.1121 万股反对，335.976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0%。

表决结果：通过。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7，456.7472 万股同意，48.1121 万股反对，335.596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

表决结果：通过。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7，455.0672 万股同意，48.4121 万股反对，336.976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有关债务重组过桥资金的议案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过桥资金，专门用于解决本公司的银行债务问题，借款期限为 180 天，该期限不收取资金使用费。如超过该期限尚未归还上述过桥资金，则本公司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7，457.4412 万股同意，48.1121 万股反对，334.902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14，425.3858 万股同意，50.1121 万股反对，337.2120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9%。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大通建设和艺豪科技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7，454.5412 万股同意，48.4121 万股反对，337.502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大通建设就本次交易免予发出要约的议案》。关联股东大通建设和艺豪科技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7，436.9076 万股同意，49.7121 万股反对，353.8356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叶兰昌、陈国尧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编号：临 2007–012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持有公司 19.02%的股权）的提议，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在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54，650，3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0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广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听取和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并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决议如下：

一、　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累积投票制选举了王世才、杨广亮、霍向东、赵锐、薛蕴春、袁国语、胡茂根、张传明、李明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胡茂根、张传明、李明发为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世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赞成票 54，650，32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2、选举杨广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赞成票 54，650，32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3、选举霍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赞成票 54，650，32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4、选举赵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赞成票 54，650，32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5、选举薛蕴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赞成票 54，650，32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6、选举袁国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赞成票 54，650，32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7、选举胡茂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赞成票 54，650，32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8、选举张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赞成票 54，650，32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9、选举李明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赞成票 54，650，32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累积投票制选举了王敬敏、汪乐生、张键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与经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程长祥先生、陈广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敬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赞成票 54，650，32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2、选举汪乐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赞成票 54，650，32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3、选举张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赞成票 54，650，32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4，650，32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四、本次会议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六月八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股票代码：600502　编号：临 2007–013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6 月 8 日上午，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董事王世才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霍向东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胡茂根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杨广亮主持，会议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所提交的所有议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王世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霍向东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杨广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牛晓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汪海涛先生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三年。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许克顺先生、王荣兵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张晓林先生、陈圣刚先生、陈修翔先生、牛曙东先生、牛晓峰先生、董传明先生、李振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朱元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董传明先生为总工程师；同意聘吴炤明先生为总经济师；同意聘黄丽春女士为总策划师，任期均为三年。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以下董事为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世才，委员：霍向东、薛蕴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传明，委员：李明发、赵锐；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传明，委员：胡茂根、赵锐；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世才，委员：李明发、胡茂根。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六月八日

附：简历：

许克顺先生：男，45 岁，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水建总公司技术员、工程股长、副经理、总调度、总经理助理、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陈圣刚先生：男，44 岁，专科，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水建总公司三处施工员、技术科质量员、三处技术主任、三公司经理，何巷闸枢纽项目总工兼石梁河扩大泄量工程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合肥沃尔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晓林先生：男，43 岁，中专，工程师。198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8 月先后任水建总公司党办室副主任、分公司副主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水利分公司总经理。

陈修翔先生：男，44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水建总公司二处施工员、工程股股长、副主任、水建总公司路桥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公司总经理。

牛晓峰先生：男，47 岁，专科，高级会计师。先后任水建总公司机械处会计员、会计股长、副主任、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济师兼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传明先生：男，43 岁，本科，高级工程师。先后任水建总公司一公司施工员、副主任、工管部技术科长、项目经理、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牛曙东先生：男，44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交通分公司总经理。

李振标先生：男，44 岁，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蚌埠分公司经理、房地产管理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项目管理公司总经理。

王荣兵先生：男，33 岁，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工程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六安和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元林先生：男，32 岁，本科学历，曾任财务审计部副部长、投资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常务副部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吴炤明先生：男，31 岁，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计划经营部主任工程师、经营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

黄丽春女士：女，32 岁，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宣传科副科长、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总策划师。

汪海涛先生：男，31 岁，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股票代码：600502　编号：临 2007–014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 4 人，监事程长祥先生委托监事陈广明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王敬敏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王敬敏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七年六月八日